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

民國 92 年 11 月 26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1 月 6 日 9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 92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7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24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本校第 26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據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校人字第 1050005333A 號書函統一修正  
(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30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依據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校人字第 1090080606A 號書函統一修正**

-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系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教師之升等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與服務等三項；並依教學占百分之四十，研究占百分之五十，服務占百分之十之比重進行評審。教師聘任之評審應按候選人之學經歷、研究成果、教學計畫、未來研究方向、公開演講表現及其他相關資料，就其教學研究潛力對本系未來發展之可能貢獻度進行評審。
- 三、聘任案之研究成果與著作，由系主任諮詢本系三位相關領域教師，自校外遴聘至少五位著作審查委員送審之。升等案之研究成果與著作，於院通知之期限內向院提出升等人選名單及著作外審迴避及建議名單，經院研究評鑑小組委員推薦外審委員名單後，由系送五位以上審查人審查著作成果。
- 四、升等案之教學成績，依擬升等教師在現職近五至七學年內之授課時數、論文指導及教學績效評定之。
- 五、升等案之研究成績依送審之代表著作及現職內最近七年之研究成果評定。升等申請人之研究應達下列(一)至(三)款之標準：
  - (一)升等申請人於近四年內曾擔任中央政府部門計畫之主持人。
  - (二)升等申請人於本次升等期間之研究著作得分應達標準為：1.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225 分  
2. 副教授升教授 300 分(依「生命科學院教師研究著作得分表」計算)。
  - (三)送審之代表著作一篇，以升等申請人在五年內，發表於其專業領域近五年中曾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之 SCIE、SSCI 或 EI 期刊發表或已為接受並出具證明，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為限(論文內容須為教師於本院任職期間執行之研究成果)。但有特殊情形者，由本系

簽注意見，並經本院教評會同意後，不在此限。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代表著作得延為七年內、參考著作為九年內。

- 六、升等案之服務成績依擬升等教師現職內擔任系內、校內及校外(應以學術相關為限)各項職務之工作量、工作品質及具體貢獻等評定之。
- 七、升等案於提送院前，應由系主任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評審委員經資料審查及綜合討論完畢且應全程參與，始得行無記名投票。擬升等教師應達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本系始向院方提名推薦；推薦順位依申請者所得之同意票數高低排序。申請人得票相同者，應再行投票以決定優先推薦順位。
- 八、系教評會於審議升等案時，應安排申請人親自就五年來之教學、研究及服務做說明。對於升等未獲通過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就學術研究部分，與外審判斷意見不同時，應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具有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本校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